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4,520,24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259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7 月 11 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采取“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1）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赠与上市公司现金 2 亿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户存储和使用），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99.99% 股权（以 100% 股权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222.19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区间 7.90 亿元-8.70 亿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的对价。（2）公司以 544,418,24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544,418,240 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309,337,600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向潜在股东盈方微电子转增 211,592,576 股，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包含转给浙江宏发集团但未过户的 1,000 万股）、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合计转增 23,488,064 股（折算原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16,627,360 股，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84,777,98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0.38%。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4 年 7 月 15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来源

1、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后，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84,777,984 股，全部为限售股份。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具体执行方案”之“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情况”及舜元企管于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舜元企管持有的股份锁定 12 个月内，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舜元企管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解除彼时公司股本 816,627,360 股的 5%股份，即解除限售股份 40,831,368 股[详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解除彼时公司股本 816,627,360 股的 5%股份，即解除限售股份 40,831,368 股[详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两次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彼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即解除限售股份 81,662,736 股，剩余 3,115,248 股限售股份因以下原因至今尚未解除限售：

（1）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直至 2019 年 11 月结案；

（2）公司于 2020 年收购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51%股权；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被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立案侦查，至 2021 年 7 月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公司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不予刑事追责的函》；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恢复上市，舜元企管就公司恢复上市作出自

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告“6、股东截至目前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中舜元企管作出的相关承诺）。

2、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盈方微电子陆续将其持有的大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并在后续与各质权人发生纠纷，在相关质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后，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大部分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和划转至相关受让方，其中：

（1）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 87,405,000 股限售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被舜元企管成功竞得，浦东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裁定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舜元企管名下，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竞拍股份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1、2019-072）。

（2）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 4,000,000 股限售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被舜元企管成功竞得，黄浦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作出裁定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舜元企管名下，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竞得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竞得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2020-039、2020-050）。

综上，截至目前，舜元企管合计持有 94,520,248 股限售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相关的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

2014 年，公司当时的潜在股东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在《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

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补充承诺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启动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2016 年 5 月 6 日，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补充承诺：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应在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款。如盈方微电子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差额款，则由陈志成先生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和陈志成先生一致同意将该差额款无偿赠予本公司。

2、2015 年度业绩承诺在 2016 年的履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22,361,285.24 元，盈方微电子据此先行支付了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 102,638,714.76 元（包括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7,500,000 元）。

2016 年 7 月 14 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6）0056 号），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706,336.03 元。根据相关补偿承诺，盈方微电子 2015 年度补偿金额为：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2,706,336.03）=112,293,663.97 元。2016 年 8 月 9 日，盈方微电子向公司支付了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 9,654,949.21 元，至此，盈方微电子合计支付 2015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 112,293,663.97 元。

3、公司由于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并处罚涉及 2015 年业绩承诺未完全履行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6005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第 114 号),因此,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 号),承诺期内 2015 年原披露扣非净利润 12,706,336.03 元,调整后为-10,197,682.05 元,调整差额为 22,904,018.08 元。

4、各受让股东应承接的业绩补偿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在限售期内因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发生过户的,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时,该股东和新股东(受让人)应当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过户前该股东可以申请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且该股东和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之和应当不超过过户前该股东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

根据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司法划转后各受让盈方微电子限售股份的股东应承担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 22,904,018.08 元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分配比例	业绩补偿分配金额(元)
1	盈方微电子	6,000,400	2.83%	649,211.58
2	东方证券	69,000,000	32.59%	7,465,435.38
3	国新证券	37,259,600	17.60%	4,031,291.83
4	舜元企管	91,405,000	43.18%	9,889,537.99
5	张冰	7,777,576	3.67%	841,492.62
6	徐缓	250,000	0.12%	27,048.68
合计		211,692,576	100.00%	22,904,018.08

注:因彼时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 6,000,400 股公司股份中的 6,000,000 股尚未划转至上海萤亿,因此该 6,000,000 股所对应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仍分配至盈方微电子(已全部由舜元企管代为垫付)。在后续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 6,000,000 股公司股份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划转至上海萤亿后,上海萤亿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向舜元企管偿还完毕该 6,000,000 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差额的垫付款。

5、上述业绩承诺承接与相关股东说明

(1) 盈方微电子

盈方微电子出具了《关于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因资金

匮乏，本公司目前已无力偿还各项债务，亦无法依照相关业绩承诺向贵公司支付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所产生的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

2020 年 7 月 14 日，舜元企管代盈方微电子支付业绩补偿款 649,211.58 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 2015 年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因彼时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 6,000,400 股公司股份中的 6,000,000 股尚未划转至上海萤亿，因此该 6,000,000 股所对应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仍分配至盈方微电子（已全部由舜元企管代为垫付）。在后续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 6,000,000 股公司股份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划转至上海萤亿后，上海萤亿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向舜元企管偿还完毕该 6,000,000 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差额的垫付款。

（2）舜元企管

舜元企管出具了《承诺函》：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补足业绩补偿差额款。

2020 年 5 月 26 日，舜元企管支付业绩补偿款 9,889,537.99 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3）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出具了《关于同意代为支付补偿差额款的函》，其同意：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确存在差额的，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代为支付该笔业绩补偿差额款。但该笔款项的支付不代表本公司同意承接盈方微电子向贵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其他业绩承诺义务或其他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亦不承担其他任何因盈方微电子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2020 年 5 月 15 日，东方证券支付业绩补偿款 7,465,435.38 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4) 徐缓

徐缓先生出具了《承诺函》：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人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人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补足业绩补偿差额款。

2020 年 5 月 26 日，徐缓先生支付业绩补偿款 27,048.68 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5) 国新证券

2020 年 5 月 26 日，国新证券出具了《关于同意代为支付补偿差额款的函》，并于同日支付业绩补偿款 4,031,291.83 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6) 张冰

2020 年 7 月 14 日，舜元企管代张冰先生支付业绩补偿款 841,492.62 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 2015 年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2 年 9 月 6 日，舜元企管出具《说明》，就其代张冰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项，张冰已向舜元企管偿还完毕。

6、股东截至目前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盈方微电子	盈方微电子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盈方微电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盈方微电子进一步承诺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48 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已履行完毕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已履行完毕

	后，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舜元企管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舜元企管持有的股份锁定 12 个月内，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完毕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2%。	已履行完毕
	鉴于舜元企管所持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31,368 股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上市流通，舜元企管承诺：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我公司所持股份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予减持，6 个月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执行。	已履行完毕
	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各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报告》中对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其差额部分由承诺人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已履行完毕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已履行完毕
	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补足业绩补偿差额款。	已履行完毕
	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先行垫付因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关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业绩补偿差额款，在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向本公司偿还本公司据此承诺先行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之前，上市公司不得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所持相关限售股份向深圳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	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公司 2020 年 4 月竞拍获得的前述盈方微 400 万股股票自该等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已履行完毕
舜元企管/陈炎表	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先生承诺在盈方微恢复上市后的 2 年内采取如下措施，以确保进一步增强盈方微恢复上市后的持续盈利能力： 1、本公司/本人将全力配合并协助上市公司推进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信科”）49%股权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下称“World Style”）49%股份事宜（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促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早完成。 2、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顺利完成，本公司/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其他切实可行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支持等），继续全力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推进收购华信科 49%股权及 WORLD STYLE 49%股份事宜。	已履行完毕
舜元企管	1、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本企业不排除通过认购新增股份、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稳定；3、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管理层的稳定性。4、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该承诺将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履行完毕
陈炎表	1、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本人不排除通过认购新增股份、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稳定；3、本人将积极促使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不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保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管理层的稳定性；4、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该承诺将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履行完毕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舜元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 年 8 月 22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94,520,2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59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舜元企管	94,520,248	94,520,248	11.2593	0
	合计	94,520,248	94,520,248	11.2593	0

舜元企管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最低减持价、限售股份被抵押登记、高管持股等原因导致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受到限制的情况。

舜元企管持有的限售股份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7,382,648	13.98	-94,520,248	22,862,400	2.72
1. 国家持股	0	0	0	0	0
2. 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94,520,648	11.26	-94,520,248	400	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862,000	2.72	0	22,862,000	2.72
5.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 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 高管股份	0	0	0	0	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7,382,648	13.98	-94,520,248	22,862,400	2.7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2,106,712	86.02	94,520,248	816,626,960	97.28
1. 人民币普通股	722,106,712	86.02	94,520,248	816,626,960	97.2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22,106,712	86.02	94,520,248	816,626,960	97.28
三、股份总数	839,489,360	100	0	839,489,36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舜元企管	84,777,984	10.38%	81,662,736	9.73	94,520,248	11.2593	注
合计		84,777,984	10.38%	81,662,736	9.73	94,520,248	11.2593	-

注：2019年9月13日、2020年4月21日，舜元企管分别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竞得盈方微电子原持有的87,405,000股、4,000,000股公司股份并于后续完成股份过户登记。除上述司法拍卖过户、增持、减持导致的股份变动外，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舜元企管无其他股份变动情况。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5年7月31日	4	96,981,768	11.88
2	2016年7月14日	1	40,831,368	5.00
3	2022年9月21日	2	8,027,576	0.98
4	2023年8月19日	3	112,259,600	13.7467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认真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舜元企管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人核查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